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815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4日

商 标

赛大师

申请人 张艳静

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南里岳乡起镇村17号

代理机构 石家庄采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非包装用塑料膜；窗户用防强光薄膜（染色膜）；电控透光塑料薄膜；窗户用夹层塑料膜；防潮用聚氨酯薄膜；运载工具窗户用染色塑料膜；汽车后视镜用塑料制防雾膜；窗用遮光膜；生产加工用涂胶塑料膜；窗用防眩光塑料染色薄膜